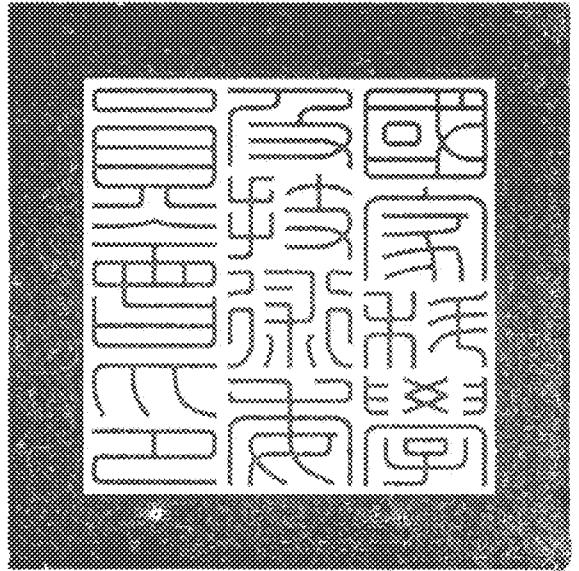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科會前字第1130073588B號



訂定「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及「發射載具申請發射許可收費標準」。

附「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及「發射載具申請發射許可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吳誠文**

裝

訂

線



發射載具申請發射許可收費標準總說明

「發射載具申請發射許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考量發射許可審查需投入人力辦理審查與核發許可，為促使行政資源之有效利用，反映必要之行政成本，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故於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定明需繳交費用，為使相關規費之收取有所準據，爰擬具本標準，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費用。(第二條)
- 三、收取發射許可申請之審查費用後應掣發收據。(第三條)
- 四、發射許可申請者得申請退還審查費之情形。(第四條)
- 五、依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發射許可者，發射許可申請人繳納之審查費用不予退還。(第五條)



發射載具申請發射許可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發射載具依太空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射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發射載具發射許可申請之審查費用。
第三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	收取發射許可申請之審查費用後應掣發收據。
第四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申請人得依規費法規定，申請退還審查費。
第五條 發射許可核發後，依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已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機關依照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發射許可者，申請人繳納之審查費用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總說明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考量申請載具登錄需投入人力辦理審查與核發證書，為促使行政資源之有效利用，反映必要之行政成本，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故於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第二十三條定明需繳交費用，為使相關規費之收取有所準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擬具本標準，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發射載具登錄申請之審查費用。(第二條)
- 三、太空載具登錄申請之審查費用。(第三條)
- 四、收取審查費用後應掣發收據。(第四條)
- 五、得申請退還審查費之情形。(第五條)
- 六、依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遭撤銷或廢止登錄者，原繳納審查費不予退還。(第六條)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發射載具依太空發展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者，應繳納審查費，探空火箭每件新臺幣二萬二千元，入軌火箭每件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一、所稱探空火箭及入軌火箭，於發射載具登錄審查基準已有其名詞定義。 二、依申請登錄之發射載具分級，訂明應繳納之審查費用。
第三條 太空載具依太空發展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太空載具登錄申請之審查費用。
第四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	收取費用後應掣發收據。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登錄人得依規費法規定，申請退還審查費。
第六條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後經主管機關依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原繳納審查費不予退還。	依規定遭撤銷或廢止登錄者，原繳納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發射載具申請發射許可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發射載具依太空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射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第三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

第四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五條 發射許可核發後，依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已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發射載具依太空發展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者，應繳納審查費，探空火箭每件新臺幣二萬二千元，入軌火箭每件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第三條 太空載具依太空發展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第四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後經主管機關依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原繳納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